



## 独立董事关于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支持了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拓展了上市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韩传模、韩俊峰、韩美云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